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保險字第23號

原告 楊麗玲

訴訟代理人 邱政勳律師

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

被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

訴訟代理人 洪詩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此觀於同法第24條第1項、第26條之規定自明。是以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

01 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
02 旨參照），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當事人間經合意定
03 管轄法院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除當事人
04 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其他法院
05 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又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
06 而生之訴訟，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
07 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

08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以自身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
09 如附表主約契約名稱欄所示之保險契約（下合稱系爭保險契
10 約），爰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等語，
11 核屬因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涉訟，且非專屬管轄訴訟。
12 又系爭保險契約於如附表契約合意管轄條款欄所示條款，均
13 已約定如因該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
14 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保險契約在卷足憑；而原告之住所
15 位於基隆市暖暖區，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自應由兩造合意之
1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故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
17 訟，顯有違誤，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5 書記官 李昱萱
26

附表：				
編號	被告	主約契約名稱	契約合意管轄條款	證據出處 (本院卷)
1	國泰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萬代福211終身壽險	第30條	第93頁
		國泰美滿人生202終身壽險	第39條	第131頁
2	宏泰人壽保險	宏泰人壽終身壽險	第29條	第176頁

(續上頁)

01

	股份有限公司			
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LPL安泰分身終身壽險	第38條	第210頁